

项目名称：定海区 2025-2026 年度水利工程沉降位移观测项目

项目编号：ZD[2025]010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局

乙方：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环南街道、昌国街道、城东街道、盐仓街道、小沙街道、岑港街道、马岙街道、双桥街道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人民政府、白泉镇人民政府、干览镇人民政府

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定海区 2025-2026 年度水利工程沉降位移观测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 74 座水库、35 座山塘、69 条/段海塘、21 座中型水闸和 26 座强排泵站的沉降、位移监测分析。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水库、山塘、海塘、水闸及泵站沉降位移点的观测数据；
- 2、观测期内水库、山塘、海塘、水闸及泵站沉降及位移常规观测并分析；
- 3、观测期内水库、山塘、海塘、水闸及泵站沉降及位移观测点位常规维护并修补；
- 4、基准点要求采用保护箱形式，观测点要求采用不锈钢钉子；
- 5、所有基准点要求埋设牢固及不易受损破坏的地方；
- 6、所有基准点要求现场位置的照片及点之记；
- 7、每次观（监）测结束后需单独形成观（监）测报告；
- 8、未尽事宜参考相关技术标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陆拾元（¥1187460 元）人民币。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招标、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监督管理及组织验收等事宜，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合同签订、实施、管理及成果报告的接收等事宜，其他未尽事项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2、甲方应按时拨付项目款；
- 3、乙方应将实施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给甲方；

- 4、对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限期改正；
- 5、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更换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
- 6、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负责；
- 7、丙方应服从甲乙双方的监督和管理；
- 8、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乙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应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 9、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
- 10、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乙双方遭受损失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 11、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编制成果文件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 12、服务期间丙方的人员伤亡及死亡等问题，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3、服务期满后，丙方须和下一年度沉降观测实施单位完成观测点位实地交接工作。

四、技术资料

- 1、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未征得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乙双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 1、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即人民币 11874.60 元。
-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或部分转（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八、人员要求

1、本项目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质
1	项目负责人	司栋栋	男	38	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2	技术负责人	杨辉	男	35	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3	质量负责人	王军晖	男	45	高级工程师	测绘
4	安全负责人	韦青春	男	38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其他安全
5	保密负责人	毛文斌	男	43	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6	成果负责人	焦德智	男	48	高级工程师	水文与工程地质
7	后勤保障负责人	吴顺喜	男	48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					

2、本项目人员中的核心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服务期

本项目观测服务期为2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每年观测2次，共计观测4次，具体观测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新增点位的埋设及观测期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确定。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舟山市定海区
- 2、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 3、履行地点：舟山市定海区

十一、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且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2025年12月31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含预付款）；

(3) 2026年11月30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 余款待本项目成果报告提交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本项目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以中标单价为结算依据，按实际发生

工程量进行结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

1、丙方应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服务。

2、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一次性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评审。如达不到要求丙方应按审查意见和复核意见进行修改，直到通过为止，由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乙双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及有关文件等资料，而导致丙方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在已经开展工作时间里，由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丙方返工或重作时，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4、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乙双方可与丙方解除本合同。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乙双方可与其解除合同的，除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外，丙方还应向甲乙双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丙方延期完成服务内容的（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6、若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一次通过评审和审批，造成一次返工的，返工发生的费用由乙负责，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的违约金；如造成二次返工的，返工发生的费用由乙负责，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三次返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同时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如无特殊原因，丙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组人员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该条款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时可选）

1、本合同同时用于丙方向_____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2、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丙方各执贰份，采购人留存壹份。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2025.3.3



承揽方（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